

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、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（HC）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移動污染源種類	污染物	施行日期	適用情形	排放標準	備註
機車	曲軸箱吹漏氣中HC	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	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	不得排放到大氣	一、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，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，須符合本標準。 二、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，須符合本標準。
	油箱、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	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	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	每次測試2克	一、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，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，須符合本標準。 二、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，須符合本標準。 三、測定方法依「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」。
	油箱、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HC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	每次測試2000毫克	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，須符合本標準。 二、測定方法依「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」中 SHED 方法。
	油箱、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HC	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	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	每次測試1500毫克	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，須符合本標準。 二、測定方法依「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」中 SHED 方法。